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279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010-65518687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博汇纸业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7]279号

**致：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意见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 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博汇纸业是经桓台县委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3月20日以桓体改字(1994)第3号文《关于同意桓台县家用电器厂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批准,以桓台县家用电器厂集体资产为主体,再通过平价发行内部职工股股权证,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桓台县审计事务所评估,并经桓台县税务局桓税集财字(1994)第7号文件确认的桓台县家用电器厂的净资产为307,474.94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成集体股30.74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96%,由桓台县周家镇万家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向内部职工按每股1元的价格发行109.2525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04%。经桓台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淄审师验桓字(42)号《注册资金验证证书》验证,截止1994年4月7日,发起人及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到位。公司于1994年4月7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1994年4月29日在淄博市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16442104-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桓台万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万元。

1996年8月1日,桓台县周家镇万家村村民委员会与山东淄博博汇实业总公司(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30.7475万股股份转让给山东淄博博汇实业总公司,1996年9月2日,桓台县委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桓体改字(1996)20号文对此次转让予以批准。

199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199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发18,977,959股法人股并全部由山东淄博博汇实业总公司以其下属的造纸厂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按1:1的比例予以认购的定向增资扩股方案。1996年8月25日,桓台县委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桓体改字(1996)19号文对此次增资扩股予以批准。

1996年，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的要求进行了重新规范。1996年12月29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函字[1996]248号文对公司予以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2,037.7959万股，其中法人股1,928.543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4.64%；内部职工股109.252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36%；同意公司名称由“桓台万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博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领取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鲁政股字[1996]203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公司于1997年1月28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5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8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4年5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4]7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股份于2004年6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博汇纸业”，股票代码为“60096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44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公开增发3,456万股A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增发的3,456万股股份于2007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50号文批准，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向社公公开发行了97,5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09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9年10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博汇纸业现持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0639751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36,844,288元；住所为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法定代表人为郑鹏远；博汇纸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博汇纸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纸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7年7月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骨干、业务骨干，总数不超过35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正式员工：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技术人员；
-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层核心、骨干员工。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为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0,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博汇纸业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拟设立的“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兴业信托管理设立的“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2:1 设立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对优先级委托人足额取得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资金补偿义务。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业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30,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为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份额的权益提供担保。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博汇纸业（股票代码 600966）股票。

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方式买入并持有博汇纸业股票。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博汇纸业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获得授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购买博汇纸业股票。

以 2017 年 7 月 5 日的股票收盘价 5.73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



买和持有的博汇纸业股份数量上限为 5,235 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92%。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股票购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计划名下时起算。

2) 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 兴业信托-博汇纸业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产品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可授权管理机构在持有计划

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博汇纸业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博汇纸业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业信托管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

## (二) 合法合规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纸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骨干、业务骨干，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为员工自筹资金或银行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的配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但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前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单个员工所持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

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兴业信托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公告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1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所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就该权利的转让、继承、员工对该权益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能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和终止；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前述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15、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是否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订的员工持股事宜征求了员工的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17年7月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17年7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2017年7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2017年7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专项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7年7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汇纸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纸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纸业已就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博汇纸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刘小英 (签字):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陈朋朋 (签字):

2017年7月19日